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512-KWZB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式细胞仪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512-KWZB

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 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流式细胞仪	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唯公	EasyCell 206L1	1	台	219800.00	21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219800.00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流式细胞仪	一、光学系统 ▲1. 激光器配置：至少双激光器，波长覆盖 488nm、638nm 或其他常用波长，单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40mW。 ▲2. 荧光检测通道：有 6 个独立荧光检测通道，需支持 FITC、PE、PerCP-Cy5.5、PE-Cy7、APC、APC-Cy7 等染料组合。 ▲3. 荧光灵敏度： FITC：≤100 MESF PE：≤50 MESF APC：≤30 MESF

		<p>4. 探测器类型：需采用高灵敏度光电探测器（如 PMT 或 APD）。</p> <p>5. 分辨率：全通道 CV 值\leq3%（FSC、SSC 及荧光通道）。</p> <p>二、流体系统与进样</p> <p>1. 进样方式：支持负压或蠕动泵进样，液流需稳定。</p> <p>2. 样本管类型：兼容 12\times75mm 流式管、1.5/2.0mL EP 管，无需专用进样管。</p> <p>3. 携带污染率：\leq0.1%。</p> <p>4. 分析速度：\geq15,000 events/s（最高可达 40,000 events/s）。</p> <p>5. 最小检测颗粒：\leq1μm。</p> <p>▲6. 绝对计数功能：支持体积法或微球法绝对计数。</p> <p>三、自动化与功能</p> <p>▲1. 自动进样器：容量\geq40 管，支持整盘、单管及间隔混匀模式。</p> <p>2. 荧光补偿：具备在线/离线自动补偿功能，支持矩阵补偿。</p> <p>3. 质量控制：内置质控监测系统，支持全程质量验证。</p> <p>4. 软件功能：支持细胞分型、凋亡、周期分析、免疫分型等，具备 LIS 双向数据传输功能。</p> <p>四、配置要求</p> <p>1. 主机：1 套。</p> <p>2. 工作站：CPU\geqi7，内存\geq32GB，硬盘\geq1TB，显示器\geq23 英寸（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p> <p>3.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分析软件（至少提供 1 套授权）。</p> <p>▲4. 附属设备：含自动进样装置、分析软件及必要配件。</p>
--	--	---

3.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8年，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以及有关技术资料。（采购文件未作出要求的除外）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相关资料（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进货渠道可溯源等）。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完剩余 70% 的合同金额；

3. 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2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8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

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 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表）和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二环北路170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中药港206号中药材市场二期3幢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775-2823276	电话：0775-2817785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623657490913	账 号：6249 8942 4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499338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MAEKXGAH7D
联系人及电话：0775-2823276	联系人及电话：蔡沃纯 0775-2817785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15日	



一

20

一

一

18

一

一

35

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蔡沃纯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黄伟呢、吴然

经办人签名：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一）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二）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三）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四）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五）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六）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七）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八）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九）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一）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二）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三）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四）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五）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六）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七）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八）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十九）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二十）反對帝國主義的綱領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政治部

宣傳部

第一二二

政治部

宣傳部

第一二二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11-990512-KWZB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深圳唯公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唯公	EasyCell 206L1	1台	219800.00	219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u> （¥2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蔡天纯

供应商（盖公章）：玉林市赛福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一、实验目的

1. 掌握... 2. 了解... 3. 熟悉...

4. 能够... 5. 能够...

6. 能够... 7. 能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实验原理... 实验步骤... 实验结果...

实验结论... 实验心得...

实验总结... 实验评价...

实验反思... 实验展望...

实验附件... 实验数据...

实验参考文献... 实验致谢...



实验日期... 实验地点... 实验人...

100



548

实验报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512-KWZB）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泰福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式细胞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512-KWZB）项目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198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二、合同编号：YLZC2025-J1-990512-KW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采购代理机构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整（¥3297.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账号：805461433000002

开户行行号：313624013036

特此通知。



廣東省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
關於辦理《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
監督工程師註冊證書》事宜

為辦理《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監督工程師註冊證書》事宜，

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請各申報人按此辦理。

一、申報資格：凡具有工程技術專業背景，

且具備一定的工作經驗，均可申報。

二、申報程序：請申報人將相關材料

報送至本站辦理登記手續。

三、申報時間：自即日起至本月底止。

四、申報地點：廣東省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

五、其他事項：詳見本通知附件。

特此公告。

廣東省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 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本通知一式三份，各執一份）

（本通知如有修改，以最新通知為準）

（本通知如有遺漏，請向本站查詢）

（本通知如有錯誤，請向本站查詢）

廣東省建築工程質量監督站

